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3〕232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经过数据资料采集、分析等程序，汇总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汇总）包括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以下简称“区土地整备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为我局下属的事业单位。

1. 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发展战略及策略、土地整备等

课题研究、中长期规划。

(3) 负责确定我区城市更新目标，提出各区域城市更新的功能定位；负责我区城市更新改造的规划、重建、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服务，全面负责统筹、审批、规划、实施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

(4) 负责编制辖区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辖区城市更新计划、专项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负责辖区重点更新单元的申报工作。

(5) 负责受理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信息核查和建设用地申请，负责建设用地批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开发建设用地的地价核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并对合同落实情况验收和监管(含闲置土地处置)。负责移交辖区城市更新项目政府用地的入库工作。

(6)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与监督，对辖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进行备案管理。

(7)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辖区城市更新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8) 负责历史遗留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所投入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

(9)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服务

工作。承担罗湖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

(10) 负责统筹辖区土地整备工作。指导区土地整备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工作。

(11) 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的审查、报批。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和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项目地价核算。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及批后监管。负责核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管理工作。

(12) 负责协调处理辖区内旧城旧村改造历史项目遗留问题。

(13) 参与拟订本领域的人才政策和措施,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4) 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国有储备用地的安全监管,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城市更新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15) 按要求落实本领域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并配合建立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16)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职能

(1) 负责申报土地整备年度计划及动态调整土地整备计划,制定和申报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

(2) 负责统筹开展全区土地整备项目、涉及市政项目的房屋征收项目相关工作，制定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工作方案，牵头组织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开展补偿谈判工作。

(3) 负责货币补偿类土地整备方案审批，管理土地整备项目及房屋征收项目经费，完成补偿款项及其他工作相关经费的支付。

(4) 统筹协调辖区土地整备项目验收、分类移交、入库、管理等工作，并报市土地整备局备案。

(5) 按照市区职能分工，负责统筹全区土地储备工作。负责全区规划为农、林、水、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明确由我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及其复垦管理。

(6) 负责更新土地储备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储备土地情况，组织全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现状调查，并建立档案、台账。

(7)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区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我局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我局（本级）**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2022 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区第八次

党代会以及区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结合区委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按照“产业塑造新动能，服务激发新活力”的要求，服务好“交通、交流、消费”三大枢纽功能，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和产业用地整备，推动老城区焕发新活力，不断出新出彩。结合“防止大拆大建”政策要求，我们将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保障产业、提质增效，服务民生、消除隐患，把控节奏、稳中求进”原则对我区更新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逐一评估，并分类处理。

1. 2022 年预计完成 4 个项目的计划审批工作，6 个项目的区级规划审批工作，5 个项目开工，推动 6 个项目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为我区增强发展动能贡献更新力量。

2. 结合我区构建“一主两区三带”发展新格局，重点编制好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形成以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城市更新新格局。

3. 通过大梧桐新兴产业带“优产业空间”，通过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优界面形象”。

4. 推动深南路总部经济主廊道发展“厚度”提升，综合运用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微更新等手段，做大做强深南路总部经济主廊道。

5. 积极推动教育、卫生、轨道、交通等民生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征收和整备工作，完善民生设施配套服务，补齐城区发展短板，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6. 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生态罗湖，通过综合整治、有机更新，实现历史文化的挖掘、活化和利用，强化罗湖地域

特色。

7. 调动多方力量参与更新，全面围绕项目服务企业，以党建引领更新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效活力干部队伍，打造廉洁阳光更新。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 2022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对照先锋城区标准，结合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委工作要求，锚定发展目标，研究谋划提出具体的思路，确定一至两项重大引领性、创新性、攻坚性的任务；切实增强时间、任务观念，抓住重点指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全力以赴争完成、创亮点；拔除征收拆迁中的硬钉子。坚持项目化推进的工作方法，延续、健全专班跟进、经办人包挂、督查落实这一工作机制，继续推动“工作专班”模式到现场，每个重点项目成立专班，定责任、定方案、定路线、定时间，确保扎扎实实向前推进。经常深入项目调研，动态掌握项目进度，认真分析推进缓慢的原因，及时解决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类问题，用严密的督查推进机制推动重点项目和任务。

2.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罗湖城区功能定位，适应和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靶向发力，铆足干劲、积极作为，进一步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整备和储备工作，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进清水河片区棚改项目、船步街棚改项目，不断优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区功能；加快推

进我区部分学校教职工宿舍房屋征收搬迁工作，强化教育学位供给；加快协调推进市人民医院项目房屋征收工作，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加快推动市工人文化宫房屋征收项目，完善民生设施配套服务；继续推进地铁11号线、5号线、深汕铁路按照轨道交通责任书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做优做精轨道交通建设服务。推动草埔西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落地，实现罗湖第一个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落地。通过本职工作，强化服务本位，进一步补齐城区发展短板，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让老城区焕发新活力。

3.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及2021年12月16日2022年产业用地整备计划专题汇报会相关要求，根据《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一主两区三带”建设工作总指挥部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的通知》（罗委办函〔2022〕1号）有关要求，结合辖区实际，为加快推进“一主两区三带”建设工作，积极构建创新驱动型未来都市产业体系，我们在产业潜力用地整备工作上持续发力，提前、主动谋划空间拓展年度实施计划，结合现阶段全面梳理潜力用地情况以及我区列入市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棚改计划等项目，制定空间拓展具体攻坚任务清单。

4. 完成小坑工业区等四个地块的土地整备、清理、纳储工作；推进水贝变电站等两个地块的土地整备工作。

5. 完成深汕铁路罗湖区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等项目的

征拆工作。

6. 推进人民医院及周边区域改造项目、黄贝街道罗沙路复合通道项等目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7. 助力船步街棚改等项目推进工作。

（三）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罗财函〔2021〕766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意见〉的通知》（深财预〔2019〕4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有序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我局根据 2022 年全年工作任务目标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倒排时间节点，按照预估的项目开展进度，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当年支出计划，以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提高绩效的原则，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预算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使得我局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力为出，收支平衡。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

2022 年我局（汇总）部门预算收入 12,239.6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568.24 万元，减少 31.27%，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12,208.29 万元、上年结转 31.32 万元。

2022 年我局(汇总)部门预算支出 12,239.6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568.24 万元,减少 31.27%。其中:人员支出 2,866.38 万元、公用支出 255.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00 万元、项目支出 9,064.22 万元。

其中:2022 年度我局(本级)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3,225.52 万元,相比 2021 年 3,587.22 万元减少 631.70 万元,减少 17.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25.52 万元。)

2022 年度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9,014.0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206.54 万元,减少 36.61%,(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8,982.77 万元、上年结转 31.32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方面

我局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别注意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文件标准,结合我局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执行自下而上的程序,2022 年度预算编制规范。

2.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

按照市财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全面绩效管理的要求,2022 年我局(本级)将涉及单位主要履职工作的 11 个二级项目(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管理经费、全区知识更新培训、

宗地图制作及印花税费用等)设置了绩效目标。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将涉及单位主要履职工作的 14 个二级项目(征地和拆迁技术服务、对口帮扶工作、深财建[2022]61 号市财政局 2022 年市本级房屋征收等)设置了绩效目标。

综上,我局已按要求将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填报《事前绩效评估表》。各项目均已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设定了绩效目标,并依据工作计划将绩效目标明确到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层面,设定各项指标数值。我局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我局项目预期的履职效果。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

我局将 2022 年具体工作任务细化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即部门整体各项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明确对应,针对性强。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并符合客观实际。

(四)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

2022 年度我局(汇总)决算总收入 27,764.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30.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76.6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6.58 万元、其他收入 0.09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总收入数 21,735.30 万元相比，总收入增加 6,028.78 万元，增加 27.74%。主要原因为：房屋征收及土地整备项目增加导致决算数增加。

2022 年度我局(汇总)决算总支出 27,791.08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26,707.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6.68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总支出数 4,915.78 万元相比，总支出增加 22,875.30 万元，增加 465.34%。主要原因为：房屋征收及土地整备项目增加。

2022 年度局（汇总）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3,174.95	3,184.45	3,004.31	94.34%
人员经费	2,919.63	2,922.62	2,785.58	95.31%
公用经费	255.32	261.83	218.73	83.54%
二、项目支出	9,064.66	35,774.07	23,703.09	66.26%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239.61	38,958.52	26,707.40	68.55%

其中，2022 年度我局(本级)预算总支出 3,225.52 万元，相比 2021 年 3,587.22 万元减少 361.70 万元，减少 10.08%，其中：人员经费 1,651.25 万元、公用经费 174.83 万元、项目支出 1,399.44 万元；

2022 年度决算总支出 3,763.96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2,685.2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1.76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总收入数 4,915.78 万元相比，总收入减少 1,151.82 万元，减少 23.43%。

减少原因：跨年度城市更新课题项目支付合同款减少，2022 年度无新增跨年度城市更新课题项目。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826.08	1,831.16	1,800.57	98.33%
人员经费	1,651.25	1,654.25	1,642.64	99.30%
公用经费	174.83	176.91	157.93	89.27%
二、项目支出	1,399.44	1,156.06	884.64	76.52%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25.52	2,987.22	2,685.20	89.89%

其中，2022 年度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预算总收入 9,014.0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206.54 万元，减少 36.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82.77 万元、年初转和结余 31.32 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总支出 9,014.0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206.54 万元，减少 36.61%。其中：人员经费 1,268.38 万元、公用经费 80.49 万元、项目支出 7,665.22 万元。

2022 年度决算总支出 24,02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3.75 万元，占比 5.01%；项目支出 22,818.45 万元，

占比 94.99%。与 2021 年决算数 16,814.59 万元相比，本年总支出增加 7,207.61 万元，增长 42.87%。

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预算：（1）深财建[2022]61 号文市财政局 2022 年市本级房屋征收 20,440.47 万元；（2）按照深财建[2022]65 号土地整备第三批指标 3,828.96 万元；（3）深财建[2022]39 号财政局下达 2022 年续建类房屋征收 836.01 万元；（4）深财建[2022]97 号市财政局下达转移支付土地整备资金 525 万元；（5）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年初预算数 7007 万元，调整增加 1273.85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区土地整备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348.87	1,348.87	1,203.75	89.24%
人员经费	1,268.38	1,268.38	1,142.94	90.11%
公用经费	80.49	80.49	60.81	75.55%
二、项目支出	7,665.22	34,617.51	22,818.45	65.92%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014.09	35,966.38	24,022.20	66.79%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局（本级）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051.66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 2,685.29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685.2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1.7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4.92 万元； 本年收入决算数 24,022.20 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4,022.2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2 万元， 均为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 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汇总）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332.64 万元， 实际已成交金额为 236.88 万元， 执行率 71.21%。

其中： 2022 年， **我局（本级）**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总额为 293 万元， 政府采购已成交金额合计 197.32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7.34%。

2022 年，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额为 39.64 万元， 政府采购已成交金额合计 39.56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0%。

（4） 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市、 区有关规定及《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办法》） 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我局的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需严格遵循财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经多层审核后予以支付。 如合同款或报销零星费用时， 由负责部门、 财务审核后， 经分管局领导、 财务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发送至区国库支付中心审核支付。 我局不存在超范围、 超标准、 虚列支出与截留、 挤占、 挪用资金的情况； 同时所有支出均纳入区国库支付中心代理记账， 由区国库支付中心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 会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保管

齐全。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我局按照公开的内容、时限及范围，公开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信息中包含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及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 11 月 22 日，我局按照有关公开的内容、时限及范围，公开我局 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

我局已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 2022 年决算报表及其分析报告、填报说明，由于上级部门尚未批复 2022 年决算数据，2022 年决算公开通知暂未下达，故我局未公开 2022 年度决算信息。待通知下达后，我局将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 2022 年决算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 9 月，我局组织各科室编制 2022 年预算项目，经局内审批后，向区财政局申报 2022 年部门预算及同步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一上”）；2021 年 11 月，区财政局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同月。我局根据“一下”控制数对预算规模及相应绩效目标予以调整，经我局党组会审议、分管区领导审批后，“二上”报送调整后的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表至区财政局。

2022 年初，区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我局 2022 年部门预

算。我局所申报项目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已随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数据于 2022 年 4 月在门户网站及统一政府平台中公开。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我局项目招投标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及《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采购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采购管理办法》）制度要求执行，我局项目招投标材料内容、采购文件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等各环节的审批和手续均符合以上制度的规定。

（3）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制定了预算、采购、合同、财务、固定资产及项目 6 大经济业务活动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党组议事规则》、《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会议制度》，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相应事前审批程序及报批程序。如项目经费支出需进行事前采购，支出时实行严格的预算控制，我局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全过程审批。所有的资金支出均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执行，没有无预算开支或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当年预算规定进行自行采购的项目，严格按自行采购的流程执行，预算中计划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严格按政府集中采购的流程执行。项目执行过程

中，我局按照《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执行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规定》，由综合科、法制科对项目合同制定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如该规定明确了规划设计类或测绘服务的合同对方当事人原则上应当具有甲级行业资质，较好保障了规划设计类或测绘服务类合同的有效执行。各业务科室的项目经办人负责跟进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度申请拨付资金，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合格后再申请支付尾款。

（4）项目验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备案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管理工作细则》和《罗湖区政府合同履约评价体系（试行）》执行；货物类、建设工程类等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严格依据深圳市罗湖区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服务类、科研类等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全过程材料归档到局档案室，填报《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项目成果接收检查单（证明）》，该证明作为支付合同尾款材料之一。

3. 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本级）资产合计 44,333.42 万元，较上年度 44,325.79 万元变动 0.02%。其中流动资产 3,123.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210.24 万元。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资产合计 76,296.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6,135.7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0.26 万

元。

（1）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

我局根据人员结构、工作需求及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合理配置单位资产，无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我局安排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工作，每年 10 月开展对截至 9 月 30 日的资产账实、账账核对及清查盘点工作，规范资产管理，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及具体资产使用人，确保资产管理安全。每年 3 月上报国有资产年报，梳理分析我局资产使用情况。对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及时进行报废，按照相关规定将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国库。如 2022 年 12 月，经局党组会审议，我局报废已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批；并于 2023 年 3 月上缴该批固定资产的处置收入 1905 元。对于已完工的在建工程进行转固处理，避免在建工程科目长期挂账。我局总体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2）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本级）**固定资产原值 327.98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22.07 万元、待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5.9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8.20%，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210.01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210.0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本级）核定编制人员为 43 人，本年度在编人员

40人，我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93.0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良好。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核定编制人员为27人，本年度在编人员26人，我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96.30%，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良好。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局（本级）在职编外人员33人，编外人员占在职人员总数的45.21%。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无编外人员。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党组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办法》、《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决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车辆管理制度》、《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执行〈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规定》、《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入职离职、岗位交流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请休假制度》等。我局内部制度较为完善，基本覆盖局内业务及内部管理工作。

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面一体化的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一环，制定了《预算决算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组织我局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实际预算

管理工作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我局（本级）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党建赋能，引领更新整备高质量发展。
2. 更新助力，通过大规划统筹推进大项目。
3. 整备发力，以产业用地整备塑造可持续发展新动能。
5. 民生为本，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典范区。
6. 机制创新，以优质高效服务激发新活力。

2022 年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按照市、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我区 2022 年度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工作，根据工作进度支付 11 个土地整备项目的测绘、评估、督导、审计等第三方服务费用，支付率不低于 98%。

2. 制定和完善国有储备土地管理制度；确保了区管储备土地上无新增违法占用，对原有违法侵占土地清理完成率高达 80%；开展储备土地违规占用专项清理行动，对于遗留的历史占用地块，交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及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展执法清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 年我局（本级）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围绕部门承担各项履职目标，对 2022 年工作进行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中，主要履职目标涵盖了城市更新和土地整

备规划管理、全区知识更新培训、党政事务、印花税及宗地图制作等项目。

2022 年度我局（本级）需完成项目总计 11 个，实际完成 11 个项目，项目实际支出数 884.64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均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目标任务。

1. 年度内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管理	项目数量：1 个 工作内容：1、协调市政府完成泥岗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批工作，开展泥岗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工作；2、预计在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的时间节点下，形成火车站中期成果并经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3、“十四五”规划依据市规资局的要求调整成果，通过其审查并配合报市政府审批通过最终成果；4、完成《罗湖区城市更新管理开发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报区委区政府改革办审议通过；5、完成 2022-2023 年度竣工城市更新项目的测绘工作，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监督；6、完成罗湖区已出让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的动态监管、监测、定期巡查工作及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2022 年度，我单位协调市政府完成泥岗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批工作，开展泥岗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工作；在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的时间节点下，形成火车站中期成果并经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规划依据市规资局的要求调整成果，通过其审查并配合报市政府审批通过最终成果；完成《罗湖区城市更新管理开发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报区委区政府改革办审议通过；完成 2022 年度竣工城市更新项目的测绘工作，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完成 2022 年度竣工城市更新项目的测绘工作，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完成罗湖区已出让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的动态监管、监测、定期巡查工作及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105.42	85.05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全区知识更新培训	项目数量：1个 工作内容：1：规划国土方面与城市更新相关的课程，提升领导干部的专业水平和专业素养。2：推动完成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年度任务。	2022 年举办罗湖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专题培训班，通过安排规划国土方面与城市更新等相关的课程及具体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领导干部的专业水平和专业素养有效提升。有效推动完成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年度任务。	50.00	50.00
其他管理事务	项目数量：1个 工作内容：1：购买专业技术人员辅助进行工作。2：建立健全人才梯度。	2022 年度，我单位已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等费用发放工作，切实保障辅助性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相关工作人员 2022 年有效协助我单位各项综合管理工作，全面升级我单位人才专业技术结构。	487.55	435.23
疫情防控工作经历	项目数量：1个 工作内容：提高防疫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对工作人员的关爱工作落到实处。	提高防疫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对工作人员的关爱工作落到实处。	17.22	17.22
印花税及宗地图制作	项目数量：1个 工作内容：1. 依照法律法规缴纳税款。2. 根据用地方案图完成已批准建设用地城市更新项目用地范围地界测量（放桩、测点）、宗地图制作及与城市更新有关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业务，保证我区城市更新土地出让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2 年依照法律法规缴纳税款 28.99 万元；根据用地方案图完成已批准建设用地城市更新项目用地范围地界测量（放桩、测点）、宗地图制作及与城市更新有关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业务，保证我区城市更新土地出让工作的顺利开展。	45.00	43.31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管理	项目数量：1个 工作内容：1：确保城市更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保障我局合法权益；2：提高我局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水平；3：及时做好我局行政诉讼应诉答辩和行政复议书面答复等工作；4：实行档案日常管理服务，保障档案的完整、规范、统一、安全保管；5：建立规范的档案信息数据库及原文数据库，以便提供便捷的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2022 年，我单位积极确保城市更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提高我局依法行政工作业务水平；及时做好我局行政诉讼应诉答辩和行政复议书面答复等工作；实行档案日常管理服务，保障档案的完整、规范、统一、安全保管；建立规范的档案信息数据库及原文数据库，以便提供便捷的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罗湖馆配合第九届深港双城第九届深港城市\建	370.04	221.02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用服务；6：保障档案库房的消防安全；7：罗湖馆配合第九届深港双城第九届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深圳）主展场，顺利完成本届双年展展期内各项展览工作（含运维）；8：实现罗湖区城市更新工作计算机及网络使用安全及稳定，对所有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提供建议性方案；9：对拟申请实施主体确认的城市更新项目，提前开展实施主体确认申请材料的整理工作，确保拟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以此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规避诉讼风险，降低信访维稳压力，提高我区政府机关服务质量。10：及时掌握罗湖区在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跟踪力度，为我区城市更新统筹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11：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与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下发的任务指标，完成2023年三旧改造系统备案任务。	筑双城双年展（深圳）主展场，顺利完成本届双年展展期内各项展览工作（含运维）；实现罗湖区城市更新工作计算机及网络使用安全及稳定，对所有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提供建议性方案；对拟申请实施主体确认的城市更新项目，提前开展实施主体确认申请材料的整理工作，确保拟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以此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规避诉讼风险，降低信访维稳压力，提高我区政府机关服务质量。及时掌握罗湖区在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跟踪力度，为我区城市更新统筹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与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下发的任务指标，完成2023年三旧改造系统备案任务。		

2022年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加强统筹协调，聚焦重点，群策群力，整合力量推进空间拓展提质增效攻坚行动任务。我们作为总牵头单位接受了2022年空间拓展提质增效攻坚行动任务，与此同时，我们负责牵头组建“一主两区三带”建设工作总指挥部下设的空间拓展专班。制定了空间拓展专班2022年度攻坚任务书，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全力打好打赢攻坚战。

2. 主动谋划作为，民生为本，攻坚克难，加快民生设施

土地整备进度以及用地供应工作。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项目征拆工作全力推进中。

3. 把握工作重点，持续发力，集中突破，推动土地整备项目以及房屋征收工作落实落地。

4. 强化监督管理，健全机制，敢于碰硬，确保储备土地安全有效纳管及违法占用零新增。共接管储备土地 217 宗（含 5 宗水源保护区地块），已完成出库 32 宗，在库 185 宗，以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规范管理并强力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取得成效。

5. 党建贯穿始终，学用并举，负重前行，助力防疫织牢防控责任网，淬炼党性迈上新台阶。

2. 年度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以标准化、规范化、市场化为抓手，打造主动、高效、智能的后勤服务体系，有力地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1）夯实党建基础，强化廉政建设。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精心打造党建文化墙，实行“学习强国”积分通报制度，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并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谋划未来更新整备业务工作发展思路、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形成推进思路、落实举措、任务表、路线图。二是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常

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党员干部主动进社区“亮身份”，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活动 15 次。坚决扛起防疫抗疫的政治责任，组建多支党员先锋队下沉一线助力社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圆满完成入户扫楼、老人首针疫苗接种、加强针接种等各项艰巨任务。三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制定印发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明细表》，党组会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对局机关和下属单位 72 个自行采购项目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用好廉政风险防控信息系统，实时有效掌握项目进展，最大程度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建立全局干部廉政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全覆盖。

（2）聚焦主责主业，推动指标落地。结合罗湖区构建未来都市产业体系导向，全力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计划、规划和落地实施，加速推进湖贝、蔡屋围两大统筹片区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进度。全年完成 6 个项目计划审批、3 个项目规划审批，新开工 6 个项目，11 个项目完成规划验收，释放产业空间约 67.9 万平方米，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达 172.94 亿元，圆满完成省“三旧”改造考核任务。

（3）聚焦品质营城，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生态优先，推动暗渠复明。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先行示范”的工作要求，推动泥岗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通过市政府审议，笔架山河暗渠复明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坚守人文特色，留存发展记忆。完成城市文化新地标——金啤坊的规划验收，高规格推动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

主展场罗湖馆策展工作，保障双年展精彩启幕，与天河城组成全国首个购物中心与工业遗存双业态组合项目，全方位展现新罗湖新活力。三是狠抓建筑设计，打造精品项目。完成万象食家、特力吉盟等一批标志性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验收，持续推进“2022 年中国建成最高建筑”——城脉中心规划验收，为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能。

（4）聚焦规划引领，服务产业发展。一是加强规划研究。发挥临港区位优势、先发优势，通过“科学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更新整備融合发展”等六大策略，开展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成果已通过市更新整備局业务会审议。开展“绣花功夫”、城市更新管理开发模式改革方案研究，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圳路径、罗湖路径。二是完善政策“工具箱”。结合罗湖产业发展导向和城市更新实践经验，深入开展政策研究、产业调研，完成《罗湖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制定工作。三是开展规划专题培训。在杭州和深圳分段开展城市规管理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学者结合先进城市经验、聚焦深圳实际开展 10 余场专题讲座。

（5）聚焦为民服务，全力攻坚克难。一是成立空间拓展专班，推动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水贝变电站等 23 项重点任务。完成 20.7 万 m²土地整備入库。二是创新审批思路，完善教育配套。以金威啤酒厂项目为试点，联合实施主体，依托产业空间创办幼托配套用房并无偿移交区教育局使用，已于今年 9 月正式开学。三是以法治思维破题，推动历史遗

留问题。依法依规、蹄疾步稳推进房屋征收，开创首例城市更新行政征收。召开港莲路工业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 单位制定的本年整体绩效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指标 1: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计划、规划审批。	4 个、6 个项目	3 个、6 个项目,目标完成。
	指标 2: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开工。	5 个项目	6 个项目,目标完成。
	指标 3: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7 个项目	11 个项目,目标完成。
	指标 4:完成《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文本及图集。	1 套	1 套,目标完成。
	指标 5:泥岗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材料及规划方案。	1 套	1 套,目标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十四五”规划编制最终成果通过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审批通过	审批通过,目标完成。
	指标 2:经市政府审批泥岗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	审批通过	审批通过,目标完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深圳火车站与罗湖口岸片区更新统筹成果尽快通过市政府审批	预计 2022 年内	2022 年经专家评审会、市区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待《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发布最终成果后尽快完善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预计 2022 年内（视市政府最终成果发布时间而定）	2022 年 6 月，按时完成。
	全力推动完成泥岗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工作	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2022 年 12 月，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所需的采购成本	采购成本约 1399.44 万元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年度内项目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执行的，实际采购成本为 306.07 万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我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00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0.6 万元。

我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控制良好。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4 万元，实际支出 1.6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0.61%，“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本级)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76.82 万元，实际支出 161.9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57%。对于日常公用经费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实时监控支出情况；对于项目支出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4.75 万元，实际支出 24.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23%。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2 年决算报表，我局(本级)调整预算数为 2,987.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85.20 万元，执行率为 89.89%。

根据 2022 年决算报表，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调整预算数为 35,966.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022.20 万元，执行率为 66.79%。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增加/减少	年度预算 资金	实际拨付资 金	累计支出	执行率(按 实际拨付 资金
我局(本级)	3,225.52	238.30	2,987.22	2,987.22	2,685.20	89.89%
区土地整备	9,014.09	26,952.30	35,966.38	35,966.38	24,022.20	66.79%

中心						
汇总	12,239.61	27,190.60	38,953.60	38,953.60	26,707.40	68.56%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全年完成6个项目计划审批、3个项目规划审批，新开工6个项目，11个项目完成规划验收，释放产业空间约67.9万平方米，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达172.94亿元，圆满完成省“三旧”改造考核任务。持续推进水贝变电站等23项重点任务。完成20.7万m²土地整备入库。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年，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我局需完成项目(二级)总计11个，实际按计划时间完成的项目数11个，项目均已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分析

2022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已设定的目标基本完成。

（1）经济性效益

我局（本级）完成20.7万m²土地整备入库。以金威啤酒厂项目为试点，联合实施主体，依托产业空间创办幼托配套用房并无偿移交区教育局使用，已于今年9月正式开学。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按照“深圳市2022年度亟待更新整备实施的民生设施项目库”以及相关要求，组织完成了补偿协议签订以及土地移交手续。

（2）社会效益

我局（本级）发挥临港区位优势、先发优势，通过“科学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更新整備融合发展”等六大策略，开展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成果已通过市更新整備局业务会审议。开展“绣花功夫”、城市更新管理开发模式改革方案研究，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圳路径、罗湖路径。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備中心按照罗湖法院执行部门的统筹安排，我们会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莲塘街道办等单位与深圳市盛和华投资有限公司多轮协商、博弈，震慑、柔性措施并举，12月1日，该公司已按要求自行从莲塘国威路北地块搬离，和谐、平稳地完成了对预H227-0112宗地的收回接管工作，历时10年的重点地块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

（3）生态效益

我局（本级）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先行示范”的工作要求，推动泥岗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通过市政府审议，笔架山河暗渠复明取得突破性进展。

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備中心的大望成德居罗汉松园（盆景园）用地位于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该园的搬迁工作是我区客观存在的一个历史遗留问题，涉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与水源保护，已纳入省、市有关考核工作，成为影响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制约因素，今年已支付完毕总补偿金额，现场搬迁工作也于12月底完成，妥善解决了这一

历史遗留问题。

（4）可持续影响

一是完成城市文化新地标--金啤坊的规划验收，高规格推动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主展场罗湖馆策展工作，保障双年展精彩启幕，与天河城组成全国首个购物中心与工业遗存双业态组合项目，全方位展现新罗湖新活力。二是完成万象食家、特力吉盟等一批标志性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验收，持续推进“2022 年中国建成最高建筑”--城脉中心规划验收，为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能。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在开展各项工作过程中，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同时，建立了《信访工作机制》，采用接待→受理→处理→回复四个程序办理信访工作。当年度办理回复率达 100%，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及时回复率达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方面，我局尚未针对具体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但我局严格按照职能要求，基本完成 2022 年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各项任务，及时履行在计划、规划、用地、建筑及项目全流程管理环节的审批职责，实现一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的落地。2022 年内我局多次收到区政府表扬书、企业感谢信及锦旗，说明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经过近几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践和探索，我局在预算绩效管理上建立了系统的工作模式，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结合我单位实际工作进展，加强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控，对预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预算及绩效目标，通过向区财政申请调整预算的方式及时纠偏。如“印花税”项目，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印花税减按 50% 征收政策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法确定优惠政策是否延续至 2022 年。后 2022 年 3 月有关部门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2022》，我局仍适用印花税

减按 50%征收的政策，故造成剩余经费较多。且 2022 年实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较少，对应需缴纳印花税较少。对“印花税”项目预算予以纠偏并调整相应的绩效目标。

后续将评价结果运用至 2024 年预算编制上，对于 2024 年预算执行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项目，进一步压实预算规模，或不予安排预算。

从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可行性、合规性出发，更科学合理编制 2023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想方设法克服疫情及上级部门对城市规划建设、城市更新提出新要求的影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圆满完成了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各项任务，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我单位结合 2022 全年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2 年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逐个开展绩效自评，并通过详实的材料予以佐证。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

我局按照区财政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将相关项目年初二级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大部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能够按照我局主要职能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且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当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但存在每个项目的满意度指标均未能全面细化调查跟踪、均未能细化到调查跟踪层面。如：二级项目-全区知识更新培训、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行政运行”中，满意度指标“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等，这些项目均未开展单独的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个性化指标较为欠缺。截至目前，我局尚未建立项目及部门整体的个性化指标体系。绩效目标体系设置不够完善，以产出指标为主，导致绩效评价佐证存在一定的难度。后续编制2024年预算时，我局将考量该类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决定是否必须编制满意度指标，以免出现难以评价的情况。

（2）预算调整比例较高，预算执行及管理制度方面尚存进步空间

一是我局下属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当年度年初预算数为9,014.09万元，后预算调整为35,966.38万元，调整资金差额为26,952.29万元，当年度预算调整比例为299%，调整资金超出区土地整备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10%；二是区土地整备中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一般，第一季度支出进度为459.18万元，实际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的比率达5.11%；第二季度支出进度为8,175.58万元，实际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的比率达45.46%；第三季度支出进度为9,529.85万元，实际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的比率达35.33%；第四季度支出进度为5,857.59万元，实际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的比率达16.29%。即第一至第四季度支出进度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标

准。以上两点，主要原因是区土地整备中心年中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区土地整备中心应结合房屋征收补偿项目实际进度，综合参考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申请年度内可形成支出的预算资金，尽可能控制整体预算调整规模，同时提高预算资金支出进度，避免出现当年申请大额项目资金剩余较多需结转至次年的情况。

2. 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学习，完善个性化绩效指标

预算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它与绩效跟踪监控运行、绩效评价紧密结合，因此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培训是至关重要的举措。

我局应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前，梳理总结当前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形成分析下发给各业务科室，避免重复出现类似问题。同时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学习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等课程内容，进一步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目标编报能力，提高我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准，尽可能保障我局全系统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完整及明确。

同时，我局应结合自身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尽快建立包含个性化指标的部门整体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绩效指标设置，便于日后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我局将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的实际，逐步细化符合我局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者工作方案，落实各项绩效管理工作的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及责任人等，为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效性。

（3）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力

我局将会继续加强每月的预算执行监管工作。由综合科牵头，监控各用款科室的执行进度，合计安排支出计划。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预算执行力度，促使我局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更加有效。对于未达支出进度的项目，落实到用款科室经办人及负责人，要求其提供相关说明及解决办法；对于因政策变更等原因停滞的项目，统筹协调退回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综合参考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对于 2022 年度执行情况不佳的项目，少安排或不予安排预算，减少年中预算调整调剂情形。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预算规模调整时，相应的绩效目标予以调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2 年度，全年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存在政策变动、客观困难等原因，部分项目取消或因进展缓慢予以调整，且调整金额较大。同时也反映出我局财政预算支出及绩效管理方

面仍存在不足。我局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如下：

1. 建立重点项目(政策)全生命周期绩效跟踪机制,将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结果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

2.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入手,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延伸财政管理链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建立规范、高效的财政预算绩效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资金统筹使用,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逐项对照,认真梳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本级)得分为86.50分,整体评价为“良”,说见下表(具体评分情况见附表1)。

2022年度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参考分值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分结果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7

一级指标	参考分值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分结果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1.5
				财务合规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2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产资产利用率	1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5.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5.5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4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3
合计	100	-	100	-	100	86.50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区土地整备中心）得分为88.26分，整体评价“良”，详见下表（具体评分情况见附

件 2)

2022 年度区土地整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参考分值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分结果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2
				财务合规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2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产资产利用率	1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2.2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22

一级指标	参考分值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分结果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	100	-	100	88.26

附件：1.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 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1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人员 管理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 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2	财政 供养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 （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 （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 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 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 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 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 管理	3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 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 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 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 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 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 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5.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5.5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 2

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人员 管理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2	财政 供养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 管理	3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2.2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